



再升科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60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重庆 渝北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会议议程	03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5
议案二《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三《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
议案六《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七《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
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68
议案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0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5
议案十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婢衣路 1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律师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再升科技以“干净空气”为使命，产品覆盖“干净空气”核心材料端、智能制造端、用户服务端，坚持打造“持续降本、持续研发投入、建生态”三大能力，以“执守良知、崇尚自驱、成在平台、共生再升、彼此成就”为文化纲领，铸就独特的“生命、共生、再升”平台化组织架构。

作为干净空气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规模、质量、技术行业领先，拥有领先行业的品牌地位优势，优先受益行业需求爆发，坚持以“团队建设+创新”为动力，着力培育产能和技术，迅速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深刻认识到，现已处于产业互联网、信息技术、先进科技与传统产业快速融合的窗口期，只有牢牢把握制造业升级的动脉，深入理解产业链底层创意之潜能，以“智慧”赋能。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沉着应对挑战，全面把握机遇，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2020 年，在受疫情冲击和全球市场的剧烈变化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坚持专注主业，紧抓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市场需求，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产品产能不断攀升，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继续保持稳健增长。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 亿元，较去年增加 110.41%;
-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 亿元，较去年增加 106.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9%,较去年增加 9.11 个百分点;
- 基本每股收益 0.5037 元，较去年增加 107.11%;
- 公司通过新增产线、技术改革迭代、管理方式升级等措施，实现产品产能的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化“持续降本、持续研发投入、建生态”三大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着眼长远发展，加强统筹谋划，积极应对挑战，紧抓市场机遇，持续研发投入，坚持新产品开发。具体表现为：

1、连续多年保持营收、利润稳健双增长。得益于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市场需求增长旺盛，公司充分利用多年自身优势积淀，不断推陈出新，公司规模稳健成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0.47%，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41%，实现 2015 年至 2020 年连续营收利润稳健双增长。

2、积极推动智能制造建设，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人工干预；持续进行技术革新，不断改革改造生产设备，及时更新最新技术装备，降低生产过程中单位能耗，助力“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产品与设备的整体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降低。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配备国际一线检验检测设备，提升公司实验室检测水平、检测范围、检测精度，提供国际标准“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产品与设备的检测服务，不断优化产品品质的同时布局多种新产品开发。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 7457.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74%。

4、积极扩展海外市场。在外部环境及海外客户需求结构迅速变化下，公司及时积极调整产品产能，应对不同客户和新增应用领域需求，出口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全球优质客户。2020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达到 5.52 亿元，较去年增加 64.36%。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7次以现场方式召开，5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4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3月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升转债”的议案》。

3、2020年3月1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2020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8、2020年5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
-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0年7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0年7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11、2020年7月2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2020年10月2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核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8)《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1、2020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易伟先生、LIEWXIAOTONG(刘晓彤)先生、郭思含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江积海先生、黄忠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055)。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刘秀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五)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公司投资等方面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如下为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1) 2020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1) 2020 年 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领导层《关于 2019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19 年内审总结》、《2020 年内审计划》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9 年四季度）》；

2)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听取了《2020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 2020 年 7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20 半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0 年二季度）》、《2019 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0 年三季度）》，听取了《2020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并认真履行职责。

1) 2020 年 4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0年4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公司2019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2) 2020年5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 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本年度,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茂	否	12	12	5	0	0	否	5
刘秀琴	否	12	12	5	0	0	否	5
陶伟	否	12	12	5	0	0	否	3
易伟	否	12	12	5	0	0	否	5
LIEWXIAO TONG(刘晓彤)	否	12	10	5	2	0	否	1
郭思含	否	7	7	4	0	0	否	2
高贵雄(已离任)	否	5	1	1	4	0	否	0
江积海	是	12	12	5	0	0	否	5
刘斌	是	7	7	4	0	0	否	1
黄忠	是	12	11	5	1	0	否	2
范伟红(已离任)	是	5	5	1	0	0	否	3

(七) 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在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八）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增强信息的可读性，主动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保证与投资者的无障碍沟通，及时完整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

（九）内幕信息管理

按照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内控工作

报告期内，为便于公司统筹管理，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由垂直管理模式升级为扁平式管理，提高了整体运营效能。公司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监督审核，为公司健康、良性运营提供更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服务，使内控体系更完善、合理、有序，以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新证券法”）正式实施。新证券法的出台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明确了方向，标志着资本市场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新证券法”的学习，加强和深化对新证券法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守法意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高度重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2021年的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将持续以国家“碳中和”战略为导向，以“干净空气”为企业使命，围绕干净空气的事后、事中、事前，持续推动企业创新发展。随着先进制造、产业升级的发展要求，以及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加上近期疫情影响，

干净空气行业需求大幅提升，公司亦将继续担起干净空气行业使命，充分利用自身研发、检验、材料等优势，加快各项干净空气产品产能释放，持续降本，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持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升经营效益。

1、围绕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共筑“生命、共生、再升”平台

公司总体规划中指出，未来公司及各个子分公司将不断推动“干净空气”在公共空间、农牧业、医用领域等消费市场应用，发挥公司多年深耕行业的技术优势、材料优势、检测优势、研发优势和设计优势，从产品源头开始，展现核心优势能力。综合多种“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材料的性能优势，围绕“碳中和、碳达峰”为行业提供空气洁净和节能保温隔音等应用领域的资源共享。

2、持续研发投入，降低运营成本，拥抱“智慧年”

公司引进智能化设备，进一步完善生产系统自动化改造项目，为公司数据集成打下基础，管理逐步实现数据化、电子化及智慧化，为稳定生产赋能，运用智能制造，打造智慧工厂，力争引领行业技术优势；公司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依托三大研究院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吸纳了大量海内外技术研发人才加入，设立“博士工作室”，以目标为导向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将积极引导创新工作，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提车速、增产量、保品质、降成本、提效益，大幅降低整体运营成本，为用户提供耗能少、维护成本低、使用方便舒适、效果更优的干净空气设备；增强企业竞争力，大力开展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

3、丰富产品结构，拓宽新产品新应用

公司成功研发高性能高硅氧纤维，加大开发推广油气分离玻纤滤纸、微静电过滤材料、纳米过滤材料、商业及住宅智能新风系统、餐饮油烟新风系统等新产品技术，丰富干净空气产品系列。公司充分发挥在干净空气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多种材料优势，推进生产精益化管理，精进生产流程、技术工艺，提高产品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公司继续积极参加全球展会，加强公司品牌美誉度，树立市场口碑，开拓新市场，拓展新的应用领域，推动产品升级，把最优质的过滤材料和最新的技术推向干净空气消费市场，稳健走产品进口替代之路。

4、加快推动干净空气产能释放，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先进制造、产业升级的发展要求，以及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干净空气行业需求大幅提升，公司亦将继续担起干净空气行业使命，充分利用自身研发、检验、材料等优势，加快各项干净空气产品产能释放，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持续进行技术革新，降本增效效果凸显，新的应用场景不断打开，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稳步增长，2021年初公司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拟募集总额不超过5.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干净空气行业的领先地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干净空气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议案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议案》;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

9、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同时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

5、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1)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2020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 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 加强公司各部门目标完成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依照各部门与董事会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加强监督，促使各部门提升绩效，达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同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及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落实。

2) 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加强监事之间工作沟通，监事会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提出监事会工作要点，向公司提出经营和内部管控规范建议。密切关注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全体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范伟红女士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选，会议提名江积海先生、黄忠先生、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江积海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进修访问；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 Temple University, Fox School of Business 访问学者；2013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世纪游轮（002558）的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隆鑫通用（603766）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忠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斌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江积海	12	12	5	0	0	否
黄 忠	12	11	5	1	0	否
刘斌	7	7	4	0	0	否
范伟红 (已离 任)	5	5	1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7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江积海	5	5
黄 忠	5	2
刘 斌	2	1
范伟红	3	3

（三）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仔细审议每个议案，充分沟通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独立董事共出具了 10 份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四）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等重要工作。

1)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领导层《关于 2019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19 年内审总结》、《2020 年内审计划》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9 年四季度)》;

2) 2020 年 4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0 年一季度)》、《2020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听取了《2020 年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 2020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20 半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0 年二季度)》、《2020 年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20 年三季度)》, 听取了《2020 年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1) 2020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2)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1)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议案》。

4、提名委员会

1)、2020 年 4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自然人郭茂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8 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研发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实施该项目进

行了重新论证，认为本项目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在市场需求方面具备可行性。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1,078.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项目已建成并投产的实际情况下，而做出的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该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11,800 万元到 13,800 万元，同比增加 120%到 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增加 11,400 万元到 13,350 万元，同比增加 115%到 135%。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司》，预计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16,800 万元到 19,500 万元，同比增加 125%到 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增加 15,900 万元到 18,600 万元，同比增加 120%到 14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增公告和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为期一年。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19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公司总股本 719,364,051 股, 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1,124,353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911,984.90 元 (含税)。

2)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353 股,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我们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际运营情况, 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也符合公司 2020 年实际运营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三季度的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 (含税), 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含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719,478,244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数 1,124,353 股, 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1,124,353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分派现金红利 107,753,083.65 元。另,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0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5,681,209.18 元 (不含交易费用) 视同现金分红, 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

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辑和披露临时公告 125 份、定期报告 4 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取得成效。通过经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稳健经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职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的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积海、黄忠、刘斌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20 年 1 至 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1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业字[2021]1122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

- 1、“天职业字[2021]11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394,547,220.12 元（经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327,098.6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9,832,709.86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87,684,487.3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456,178,876.08 元。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9,478,244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数 1,124,353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1,124,3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分派现金红利 107,753,083.65 元。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为 29.96%。

结合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另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5,681,209.1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综上，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4.30%。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就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预计发生 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00.00	4,442.77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 （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0.00	3,064.20
	技术顾问咨询	100.00	91.19
	采购原材料	20.00	0.00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0.00	139.34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 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9,390.29
	采购原材料	20,000.00	19,173.98
	房屋、设备租 赁、水电费	1,100.00	1,028.99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0 年 4 月，为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因所投项目已步入发展正轨，且公司推广小家电节能材料的战略目标已基本达成，公司与中山鑫创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山鑫创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20.00	0.00	0.00	0.00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8,261.18	19,173.98	8.23
	小计	30,020.00	8,261.18	19,173.98	8.23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顾问咨询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120.00	40.65	91.19	0.05
	小计	120.00	40.65	91.19	0.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872.54	4,442.77	2.36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	924.61	3,064.20	1.63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868.87	9,390.29	4.98
	小计	28,000.00	5,666.02	16,897.26	8.97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474.08	1,028.99	0.55
	小计	2,500.00	474.08	1,028.99	0.55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1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收入利润情况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32 亿元，同比增长 50.47%。

2020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9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26 亿元，同比增长 133.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 亿元。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状况

截止 2020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7.4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3.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8.62%；非流动资产 14.0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1.38%。资产总额比年初 24.48 亿元增加 2.94 亿元。

合并口径负债总额 8.4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0.78%，比年初 40.15%减少 9.37 个百分点。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21 亿元，比年初 14.25 亿元增加 3.96 亿元，增长率 27.82%。

（三）资金、资产状况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总量 4.32 亿元，比年初的 3.28 亿元增加 1.0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29,127.03 万元，比去年同期 34,451.38 万元减少流入 5,324.3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16,270.61 万元，比去年同期流出 23,374.90 万元减少流出 7,104.30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 1,943.30 万元，比去年同期

流出 12,127.78 万元增加流入 10,184.49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收到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

公司每股收益 0.5037 元，比上年同期 0.2432 元增加 0.2605 元。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42 亿元，较上年末的 24.48 亿元增加 2.94 亿元，增幅 12.0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2,479,722.16	15.77	327,924,365.59	13.39	31.8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28,616.00	0.74	78,887,241.81	3.22	-74.10	(2)
应收票据	80,228,584.59	2.93	34,389,110.09	1.40	133.30	(3)
应收账款	487,189,958.67	17.77	446,893,948.51	18.25	9.02	
应收款项融资	94,794,793.11	3.46	53,583,910.08	2.19	76.91	(4)
预付款项	16,022,970.18	0.58	9,064,787.64	0.37	76.76	(5)
其他应收款	29,863,885.12	1.09	16,329,627.56	0.67	82.88	(6)
存货	154,512,208.69	5.63	135,429,059.83	5.53	14.09	
合同资产	9,821,763.55	0.36	/	/	/	(7)
其他流动资产	8,056,456.66	0.29	4,440,361.12	0.18	81.44	(8)
长期股权投资	39,794,148.03	1.45	33,056,478.01	1.35	2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0.02	600,000.00	0.02	0.00	
固定资产	798,935,379.91	29.13	669,594,084.36	27.35	19.32	
在建工程	12,589,767.15	0.46	98,563,101.17	4.03	-87.23	(9)
无形资产	199,183,483.65	7.26	203,684,265.56	8.32	-2.21	
开发支出			9,173,865.13	0.37	-100.00	(10)
商誉	280,180,513.05	10.22	280,180,513.05	11.4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299,957.46	0.56	7,945,802.25	0.32	92.55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1,153.12	0.51	17,047,966.98	0.70	-1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15,754.54	1.77	21,472,092.92	0.88	125.48	(12)
---------	---------------	------	---------------	------	--------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赎回较多理财产品，新购理财产品较少；此外，本期新收到股权激励行权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未赎回理财减少。

(3) 应收票据变动主要原因：主要是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票据未终止确认转回。

(4)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主要原因：主要是报告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回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原材料款项和动力费增加。

(6) 其他应收款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7) 合同资产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一年内的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

(8)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9) 在建工程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工程完工结转进固定资产。

(10) 开发支出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新产品开发完成，转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宣汉正原新增土地租赁费。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计一年以上可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调整入此科目。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8.44 亿元，比年初减少 1.39 亿元，降幅 14.12%。

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342,484,860.80	12.49	279,611,700.00	11.42	22.49	
应付票据	28,333,230.21	1.03	36,596,265.26	1.49	-22.58	
应付账款	226,965,722.65	8.28	271,674,382.53	11.10	-16.46	
预收款项			13,284,307.06	0.54	-100.00	(1)
合同负债	27,769,100.54	1.01				(2)
应付职工薪酬	38,780,379.70	1.41	23,090,214.62	0.94	67.95	(3)
应交税费	18,361,636.35	0.67	27,144,622.10	1.11	-32.36	(4)
其他应付款	11,718,151.31	0.43	144,286,557.64	5.89	-91.8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54,160,084.65	1.97	/	/	/	/

应付债券	/	/	93,256,765.27	3.81	-100.00	(6)
递延收益	75,920,386.03	2.77	72,024,059.35	2.94	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41,032.58	0.72	22,119,957.99	0.90	-10.75	

主要变动原因：

(1) 预收款项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2) 合同负债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且预收客户账款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随之增加。

(4) 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原因：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苏州悠远的股权款

(5)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税金调整其他流动负债；此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票据转回增加。

(6) 应付债券变动主要原因：报告期所有剩余可转换债券已完成转股或赎回。

3、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8.21 亿元，比年初 14.25 亿元增加 3.9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增加较多。

(二) 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 亿元，同比增长 110.41%。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84,228,703.44	1,252,193,566.26	50.47
营业成本	1,167,101,588.03	838,126,255.37	39.25
销售费用	48,811,269.44	82,587,843.67	-40.90
管理费用	107,164,520.12	77,357,792.89	38.53
研发费用	72,901,869.46	54,702,957.21	33.27
财务费用	14,194,182.53	11,246,901.17	26.21
营业利润	470,392,614.32	186,496,089.29	152.23
利润总额	470,657,848.36	185,011,043.24	154.39
净利润	394,547,220.12	168,929,176.70	13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677,001.99	170,937,571.47	110.41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70,329.26	344,513,801.22	-1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6,081.47	-233,749,034.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2,987.82	-121,277,845.32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270,329.26 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是-15.45%，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706,081.47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购买理财金额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32,987.82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收到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

四、2020 年度财务预算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机遇，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规模扩张为主线，进一步提高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施规模创新、结构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成长，做全球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行业的领军企业。

2021 年经营目标：预计在 2020 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础上将稳步提升。

2021 年公司将持续以国家“碳中和”战略为导向，以“干净空气”为企业使命，围绕干净空气的事后、事中、事前，持续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坚持“生命、共生、再升”的平台化转型方向，随着先进制造、产业升级的发展要求，以及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加上近期疫情影响，干净空气行业需求大幅提升，公司亦将继续担起干净空气行业使命，充分利用自身研发、检验、材料等优势，加快各项干净空气产品产能释放，持续降本增效，以满足市场需求。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数据备查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852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

-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天职业字[2021]【18522】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

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投项目累计投入105,006,193.8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5,006,193.85元,本年度使用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789,128,671.01元(含前期置换55,824,5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77,267,406.55元,本年度使用11,861,264.46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28,712,775.08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28,712,775.08元,本年实现收益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3,808,699.95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3,708,794.75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99,905.20元;累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2,793,822.36元,其中以前年度补充流动资金312,000,000.00元,本年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793,822.3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41,402,356.7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入28,662,007.27元,本年度使用12,740,349.49元;报告期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70,00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18,000,000.00元;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373,086.29元,其中以前年度实现收益2,231,682.19元,本年实现收益2,141,404.1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51,291.56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净额516,321.82元,本年利息收入净额134,969.74元;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26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3,208,067.9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

监督等进行了规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 2019-026）。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 年 2 月，本公司会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7），就西南证券承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5 月，本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就变更“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3），就注销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7-068），就变更“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共同订立签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4），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会同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4），就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承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活期	64,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活期	45,785,5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09,785,500.00	

注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01083600050220571）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账户已注销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活期		账户已注销
<u>合计</u>				<u>756,567,605.00</u>	

注 1、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756,567,605.00 元，二者相差 39,585.28 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196,116.70 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531.42 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 2、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 年 3 月，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5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4、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 年 7 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发行“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宣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6、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7、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8、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10、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61,359.26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66,551.0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减：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793,822.36
减：手续费等	891.02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加：理财专户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及投资收益转回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加：利息收入净额	99,905.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 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0108360000000588	活期	59,200,000.00	258,288.3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活期	50,000,000.00	52,949,779.55
合计				109,200,000.00	53,208,067.90

注 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 2、报告期内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72,043.55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738,207.3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70,000,000.00
减：手续费等	2,142.11
加：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230,000,000.0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141,404.1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34,969.7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53,208,067.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08,067.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筹集资金 24,000 万元以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200 万元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将“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3、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地块变更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 号地块。

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4、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 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 Ga21-1/02 号。

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5、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

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582.45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5,58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u>合计</u>	<u>67,770.02</u>	<u>5,582.45</u>	<u>5,582.45</u>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5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

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2,141,404.10 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8,000,000.00	2018.11.21-无固定期限	
2	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2,141,404.10
	<u>合计</u>	<u>18,000,000.00</u>		<u>2,141,404.10</u>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较快，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而“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由于实施进度原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较多，为顺利推进“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提高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整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 1,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1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 1,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四。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6）。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22)。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 430.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 500. 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无	6, 400. 00	4, 900. 00	4, 900. 00		4, 965. 06	65. 06	101. 33	2018. 07	3, 398. 49	是	否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无	3, 200. 00	4, 700. 00	4, 700. 00		4, 700. 32	0. 32	100. 01	2017. 09	1, 225. 84	是	否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无	827.00	810.55	810.55		835.24	24.69	103.05	2017.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u>合计</u>		<u>10,427.00</u>	<u>10,410.55</u>	<u>10,410.55</u>		<u>10,500.62</u>	<u>90.07</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七）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略有减少，故对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变动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研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披露。

附件二：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6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32,27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12.8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注2）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玻璃微 纤维建设项目	无	20,811.02	20,811.02	20,811.02		21,264.05	453.03	102.18	2018.09	6,727.71	是	否
2. 高效无机真空 绝热板衍生品建设 项目	24,000.00	33,249.00	9,249.00	9,249.00	5.68	11,160.77	1,911.77	120.67	2020.09	58.77	否	否

3. 高比表面积电 池隔膜建设项目	8,279.38	11,876.74	3,597.36	3,597.36	101.06	4,441.50	844.14	123.46	2019.01	114.16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9,723.96	9,723.96	9,723.96		9,767.16	43.2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			31,200.00	31,200.00		31,200.00						
6. 结余资金永久 性补流			1,079.38	1,079.38	1,079.38	1,079.38						
<u>合计</u>	<u>32,279.38</u>	<u>75,660.72</u>	<u>75,660.72</u>	<u>75,660.72</u>	<u>1,186.12</u>	<u>78,912.86</u>	<u>3,252.14</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 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

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 4：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9 月完工投产，由于市场波动与技术限制，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5：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于 2018 年底基本建成，由于市场波动，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6：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 400.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74. 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140. 2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注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 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 单元建设项目	无	10, 784. 60	10, 784. 60	10, 784. 60	1, 274. 03	4, 140. 23	-6, 644. 37	38. 39	2021. 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 784. 60	10, 784. 60	10, 784. 60	1, 274. 03	4, 140. 23	-6, 644. 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原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此项目建设延期，公司第一次将预计完工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现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079.38	1,079.38	1,079.38	1,07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279.38	32,279.38	1,079.38	32,279.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6）。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							

	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22）。 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20-117）。 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议案九】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见表一。

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授信）、以自有金融资产提供质押担保办理融资业务，质押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

（含票据池）、信用证等，单笔融资业务质押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机构提交的业务申请书或者与银行机构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金额 (万元)	金融机构
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5,000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
2	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表一 公司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授信明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范围内办理银行贷款申请等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授信协议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

在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授信总额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各位股东：

因“干净空气”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悠远环境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悠远环境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3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38.60 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04.64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7,744,378.83	599,636,864.14
总负债	387,037,853.21	460,274,952.64
银行贷款总额	97,705,000.00	102,073,655.86

流动负债总额	386,521,199.66	459,755,223.76
净资产	140,706,525.62	139,361,911.50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494,523.76	446,841,143.29
净利润	1,344,614.12	16,717,751.63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本公司、悠远环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0,35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公司 2020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21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天职国际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管理，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成都分所（以下简称“成都分所”）具体承办。成都分所于 2007 年成立，负责人为申军。成都分所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橡树林路 189 号瑞升国际中心 26F。成都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申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军、黄路尧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皓东

申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黄路尧：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王皓东：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含内控）为人民币 70 万元，与 2019 年度一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如 2021 年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317 号《2021 年一季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再升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1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发行价为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014,500.00元（不含税），余额为人民币108,285,5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180,0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114,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1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153,953.1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846,046.81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999号《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一季度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2021年 3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2018年12月31日	64,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2017年6月21日	45,785,5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u>109,785,500.00</u>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0101040017784）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01083600050220571）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

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一季度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08,110,200.00		账户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2016 年 4 月 22 日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2017 年 6 月 22 日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2016 年 4 月 25 日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账户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账户已注销
合计			756,567,605.00		

注 1：本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6,607,190.28 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756,567,605.00 元，二者相差 39,585.28 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196,116.70 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531.42 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 2：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 年 3 月，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3903115110903），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 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3905642910712）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4：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2017 年 7 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9159484），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 5：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0050108360000000100）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非公开发行“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宣汉正原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宣汉正原、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6：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7：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8：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5000089159484）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9：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余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

号：123903115110903）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重庆纸研院、华福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一季度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0108360000000588		59,200,000.00	98.28	46,590.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630031202		50,000,000.00	204,988.45	39,649,479.50
<u>合计</u>			<u>109,200,000.00</u>	<u>205,086.73</u>	<u>39,696,070.33</u>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及“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1-1、1-2、1-3。

1、公司将“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较快，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足，而“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由于实施进度原因，拟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较多，为顺利推进“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提高企业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增加企业财务成本及影响整体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程，公司拟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 1,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2015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其他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从“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提取 1,500.00 万元用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

3、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 26 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4、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 号地块变更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 号地块。

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5、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Ga21-1/02号。

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6、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79.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582.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582.45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5,58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u>合计</u>	<u>67,770.02</u>	<u>5,582.45</u>	<u>5,582.45</u>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5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2,141,404.10 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8,000,000.00	2018.11.21-无固定期限	
2	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2,141,404.10
	<u>合计</u>	<u>18,000,000.00</u>		<u>2,141,404.10</u>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8,558,737.09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96,070.3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96%，为待支付尾款余额及尚在建设中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2-2、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部分投产项目已完工，收益情况详见 2-1、2-2、2-3。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00.62				
募集资金净额：10,410.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使用：6,109.97 2016 年使用：2,121.18 2017 年使用：1,486.18 2018 年使用：78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6,400.00	4,900.00	4,965.06	6,400.00	4,900.00	4,965.06	65.06	2018 年 07 月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3,200.00	4,700.00	4,700.32	3,200.00	4,700.00	4,700.32	0.32	2017 年 09 月

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00.62				
募集资金净额：10,410.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使用：6,109.97 2016 年使用：2,121.18 2017 年使用：1,486.18 2018 年使用：78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7.00	810.55	835.24	827.00	810.55	835.24	24.69	2017 年 03 月
合计			<u>10,427.00</u>	<u>10,410.55</u>	<u>10,500.62</u>	<u>10,427.00</u>	<u>10,410.55</u>	<u>10,500.62</u>	<u>90.07</u>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略有减少，故对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与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变动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说明 2。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76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912.86				
募集资金净额：75,660.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使用：18,353.74 2017 年使用：9,122.35 2018 年使用：39,223.72 2019 年使用：11,026.93 2020 年使用：1,18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27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 建设项目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 设项目	20,811.02	20,811.02	21,264.05	20,811.02	20,811.02	21,264.05	453.03	2018 年 09 月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 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 衍生品建设项目	33,249.00	9,249.00	11,160.77	33,249.00	9,249.00	11,160.77	1,911.77	2020 年 09 月

募集资金总额：77,76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912.86				
募集资金净额：75,660.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使用：18,353.74 2017 年使用：9,122.35 2018 年使用：39,223.72 2019 年使用：11,026.93 2020 年使用：1,18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27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1,876.74	3,597.36	4,441.50	11,876.74	3,597.36	4,441.50	844.14	2019 年 01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723.96	9,723.96	9,767.16	9,723.96	9,723.96	9,767.16	43.20	
5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6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79.38	1,079.38		1,079.38	1,079.38		
合计			75,660.72	75,660.72	78,912.86	75,660.72	75,660.72	78,912.86	3,252.14	

注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8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注 4：公司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79.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1-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4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11.94				
募集资金净额：10,784.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使用：422.90 2019 年使用：2,443.30 2020 年使用：1,274.03 2021 年一季度使用：1,37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年产 4.8 万台民用/ 商用/集体防护空气 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年产 4.8 万台民用/ 商用/集体防护空气 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10,784.60	10,784.60	5,511.94	10,784.60	10,784.60	5,511.94	-5,272.66	2021 年 8 月（注 2）
合计			10,784.60	10,784.60	5,511.94	10,784.60	10,784.60	5,511.94	-5,272.66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2021 年一季度已经部分投产，预计全面投产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114.99%	2,571.39	2,699.03	3,620.55	3,398.49	827.21	12,436.98	是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80.57%	1,322.00	175.51	722.42	1,225.84	424.19	2,655.98	是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注 1： 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附件 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103.04%	5,888.35	3,057.68	5,271.06	6,727.71	1,728.72	18,020.28	是（注 1）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5.62%	7,634.45	不适用	不适用	58.77	265.14	323.91	否（注 2）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94.55%	4,061.22	561.11	503.36	114.16	580.80	1,759.44	否（注 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5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6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7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5）

注 1：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说明书承诺效益为 22,903.34 万元。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公司对此项目承诺效益进行调整。

注 2：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9 月完工投产，由于市场波动与技术限制，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3：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于 2018 年底基本建成，由于市场波动，规模效益暂未实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注 4：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5：公司“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附件 2-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一季度		
1	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 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32.14%	2,086.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05	201.05	否（注 1）

注 1：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 2021 年一季度部分投产。

【议案十三】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